

## “钓鱼”骗取代理费 卷款而退玩破产

# 潮品加盟,可能是血本无归坑

近日,上海美谷律师事务所陈高乾律师向本报反映:他相继代理了几起加盟被骗案例,被起诉的公司实际上早已是官司缠身。而类似情节,变换其他公司名称后,亦在全国多地上演。值得一提的是,涉及的都是潮品,他称之为“潮品加盟骗局”。

### 加盟开店幻想破灭

黄先生是陈律师代理的第一起案件的当事人。黄先生告诉记者,2014年时,他在一个电视访谈节目中看到一名嘉宾正在介绍个人创业经历,姓梁,自称刚从美国回来,借鉴美国技术在国内自主研发“流星轮”独轮平衡车。

在走访对方公司办公地后,黄先生决定做该公司在奉贤区和闵行区的加盟总代理商,并支付了加盟费16.8万元。但没过多久,美好的市场预期严重打折。

“对方只能提供独轮车,其他的两轮平衡车、电动遥控滑板、小型电动滑板车等一直是‘无货’;所谓专利只是外观专利,并没有技术专利;产品也没有合格证和检测报告……”上架的独轮平衡车又接连发生踏板断裂,正常行驶中自动断电等问题。“后来我们了解到,流星轮产品问题在赣州、连云港、南京等地都有发生,严重者摔得骨折。”许多加盟商开始要求“退盟”。

### 上诉法院要求退款

黄先生将上海驰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至闵行区人民法院,要求判令撤销双方签订的《产品代理合同》,退还加盟费16.8万元和约2.7万元货款。结果,黄先生被“驳回全部诉讼请求”,他随即提起上诉。

之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明,上海驰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流星轮品牌的智能直控独轮车的销售,在其网页上发布“市场



■ 该公司称除了独轮平衡车,还有两轮平衡车、滑板电动车等产品

▶ 一直“无货”的电动遥控滑板车



■ 业务员演示产品



首推”“产品市场空白”及“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核心团队成员来源于世界一流名校的博士、硕士”等宣传内容,经查,驰煜公司并非在市场上首推智能直控独轮车的公司,办案人员在电商平台上查询到了IPS品牌电动独轮车于2013年的销售记录,而驰煜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此外,办案人员采集了驰煜公司的员工登记资料,其员工学历为大专、中专及技校,并非世界一流名校博士、硕士学历。驰煜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构成了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罚款1.5万元。

随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终审判决:撤销双方签订的《产品代理合同》,驰煜公司向黄先生退还包括

16.8万元加盟代理费在内的总计195342元的费用;黄先生应退还33台“流星轮”相关产品。

没想到,上海驰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他们早就提前把钱都转移走了,我一分钱都没拿到。”黄先生十分郁闷。

### 套路满满步步深坑

截至发稿,记者查到上海驰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34份民事判决书,诉讼内容与黄先生的遭遇类似。

如今黄先生对上述“套路”已十分熟悉:初期骗子舍得投入,所以很难让人分辨出来,但当逐渐切入到正常营销时,实际上对骗子来讲已经无利可图了。当再吸收代理费的

机会越来越小,被索赔的概率越来越大时,骗子开始停业转移开发下一个骗局。

陈律师还告诉记者,这样的“平衡车骗局”并非个例。除了黄先生,他还接触了解到多位市民,也是代理加盟平衡车销售后,诉求“退盟”受阻。除了驰煜公司,还涉及多个公司,这些案件,有的以“证据不足败诉”,有的是“看不到希望未缴纳诉讼费而撤诉”,还有的仍在审理过程中。

### 加盟骗局五步套路

陈高乾跟踪此类加盟模式5年多,总结出“平衡车骗局”通常是这么开展的:

1. 虚假宣传: 成立公司做平台,

虚假宣传当诱饵,名人访谈牛哄哄,企业网站高大上;2. 区域招商: 合法外衣披上,商标、质检、合同全用,给个区域代理老总虚名响当当;3. 会场营销: 利用豪华场所,引诱代理商到场;4. 卷款而退: 象征性发货,场退人闪,留个大小辣子挡人眼;利用法律漏洞,公安工商难作为,法院胜诉也落空;5. 套路循环再继续: 换个平台马甲,做个逮不住的蚂蚱。

其实,这类“平衡车骗局”并不一定单以平衡车为关键词出现,对方选择的,往往是市面上刚出现的潮品,比如还有“光核”智能一体机等。

“电视访谈节目如何避免涉嫌虚假宣传,也是阻断此类商业模式的重要一环。”陈高乾补充说。

本报记者 陈浩

## 杨浦交警整治残疾车非法载客

### 新闻追踪

本报讯(记者 夏韵)11月22日,本报报道了杨浦区军工路2000号青森林公园周边残疾车非法载客现象严重(详见当日第9版社会新闻《菊花展,谁在给你添乱?》)。前天下午,记者再次走访现场,发现公园门口处非法营运的残疾车已难觅踪影,交通秩序平稳。

当天下午3时半,在军工路嫩江路路口,杨浦交警拦下了一辆后排坐有2人的残疾人机动车。面对民警的询问,后排的中年男子强调为车主的家属,旁边是下肢残疾的妹妹,其不认为坐在车上是违法行为。对此,杨浦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六大队大队长许小磊告知该男子,带有陪护人座位的残疾人机动车上路,车上可乘坐一名有特定关系的陪护人员,但陪护人员仅限一

人。经过教育,该男子悻悻下车。随后,杨浦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六大队根据相关规定,对这辆残疾人机动车处以五十元罚款。许小磊表示,残疾人机动车是残疾人士的专用代步工具,严禁非法载客,同时严禁对残疾车擅自加装车篷和其他改装行为。杨浦交警表示,一些非法营运的残疾车经常超速、乱闯红灯等,安全隐患重重,广大市民切勿为了方便搭乘此类“黑车”。

## “幽灵船”深夜驳运走私柴油 关灯隐踪犹如长江水域定时炸弹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汤峥鸣 记者 江跃中)一艘经非法改装的货船,深夜装载着数百吨从海船上驳运来的走私柴油,航行在长江水域。为逃避监管,船上人员还关闭海事导航系统和船舶示廓灯,不仅使海事部门无法发现其行踪,也让往来船舶也难以察觉。这艘“幽灵船”就如同定时炸弹一般,严重威胁着长江水域的航行安全和生态环境。近日,黄浦区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该船负责人冯某平和驾驶员王某、蒋某均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3个月到1年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某平担任船上负责人,王某、蒋某担任驾驶员。今年3月8日凌晨2时许,冯某平按照船上冯某丙等人的安排,让王某、蒋某驾驶该船至浦东国际机场附近水域,在无相关运货手续的情况下,明知来源非法,仍从他船过驳柴油512.444吨。后3人驾船行至长江上海段外高桥水域时被公安人员查获。经鉴定,船上所载柴油价值人民币315万余元,这些柴油在进口环节应缴税款为人民币128万余元。法院审理后认为,3名被告人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冯某平、王某、蒋某先后受“苏宿货3006”船船主冯某丙的雇佣在船上工作,由冯

“苏宿货3006”船船主冯某丙也已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提起公诉,黄浦区法院正在审理中。

## “熊抱”残疾人上下车 公交司机获赞

本报讯(记者 徐驰 特约通讯员 殷佳维)“那天乘坐6路公交车的时候,看到残疾乘客乘车不便,公交车驾驶员不仅停车等候,还主动抱其上下车。”近日,巴士一公司6路所属车队接到长春游客徐先生打来的电话,徐先生说,希望给驾驶员点个赞。

车队工作人员随后调取监控视频,还原了事件的整个经过:视频显示,11月15日晚8时左右,驾驶员汤轶杰驾驶6路公交车从武进路南北路开往长白路图们路方向,途经武进路乍浦路时,站台处一名残疾女子正在候车,由于行动不便,加之公交车上车位置的

踏板过高,该乘客有些犹豫,汤师傅见状,毅然起身下车将其抱至车厢内。

当到达周家嘴路公平路站后,汤师傅又一个“熊抱”,稳稳将其托起,缓缓走下公交车。残疾女子连声道谢,车上的很多乘客也竖起大拇指为驾驶员点赞。

**上海夕阳红口腔门诊部**  
电话: 62490819 62498957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701号204室  
沪医广2019第10-17-0426号 医疗广告备案, 2019年10月17日至2020年10月16日止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社校联建 和谐发展  
www.sems.cn